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 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松林村。项目占地面积 6040.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日处理量 500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已覆盖纳污圩镇一、二、三期现有水质净化厂部分管网及进出水在线监控系统设施提升改造，主要构筑物包括：调节池、AAO 系统、中心沉淀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浓缩池、鼓风机房、脱水机房、加药及储药间、在线监测房、综合办公楼。项目总投

资 478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87.56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2500m³/d、二期 2500m³/d），建成后主要收集圩镇及周边未纳管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较严者。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

(三)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设置密封罩等措施减少格栅、沉砂池、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等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过期废化学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栅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服务单位处理。

四、本项目年受纳废水量为182.5万吨,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73吨、9.125吨,分别削减200.75吨、45.625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